

第十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鲜吉达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第十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的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食材供应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食材供应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鲜吉达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3 人,营业收入为5621.4721 万元,资产总额为1900.3861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鲜吉达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23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